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汤松：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审查，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因你方在职时间未满足以上条件无法追缴，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南城段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张川、蔡丽嫦，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12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